

十三、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-2022 年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-2022 年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崇州市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6 人,营业收入为 381.0507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8.8883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崇州市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1年8月19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